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常见问题解答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于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第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只有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第二， 2020年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仅汇总2019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

第三，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纳税人若在2019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可通过对比两种方式纳税金额自愿选择是否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二、为什么要做年度汇算？

　　一方面，年度汇算可以更加精准、全面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更好保障纳税人的权益。比如，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在平时没来得及申报享受；还有一些扣除项目，比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支出金额是多少，这些扣除都可以通过年度汇算来补充办理享受税前扣除。

另一方面，通过年度汇算，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预缴税额大于全年应纳税额，就要退还给纳税人。如果预缴税额小于全年应纳税额，就要补缴税款。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且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办理的义务。包括：纳税人只要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则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纳税人只要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则不论综合所得年收入的高低，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依据94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予办理情形范围内。

第二类是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如果纳税人自愿放弃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主要如下：

　 1.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的；

　　例：某纳税人1月领取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10000-2000-5000）\*0.03=90元；其他月份每月工资4000元，年收入额（10000+4000\*11）-2000\*12<60000元，无须预缴个税。因此预缴税款可以申请退还。

2.2019年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按规定可以每月享受2000元（全年24000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但因其在预缴环节未填报，使得计算个税时未减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10000\*12-2000\*12-60000）\*0.03=1080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24000元，扣除后全年应纳个税360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

3.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扣除不充分的；

例：某纳税人于2019年8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月预缴个税720元；后4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4万元减除费用（8×5000元/月），未充分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

　　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1万元，适用20%预扣率后预缴个税10000\*80%\*20%=1600元，全年预扣预缴1600\*12=19200元；全年劳务报酬12万元，减除6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3%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1080元。因此，可申请退税。

　　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

（二）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税。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19年度汇算的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的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可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在2020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咨询和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